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46号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941491649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七组

法定代表人：蒋丹

我局于2020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苟家沟石料厂厂区内堆放的成品料、石子骨料均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0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0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
4.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营业执照（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5.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丹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6.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42号]（2020年8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4日内对厂区内堆放的成品料、石子骨料全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